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20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文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檔號 : CMAB C1/37
和立法會 CB(2)299/20-21(01) 及 (02)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對於在《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第 9 條所訂的安排下，合資格人士或組合有權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申索，鑑於委員關注該項安排可能被濫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有關濫用情況。該份報告涵蓋的事項應包括涉及候選人在其選舉申報書中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的不當情況(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就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訂罪行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等。

(會後補註：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的相關轉介便箋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400/20-21 號文件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規例》的審議期已藉決議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規例》動議修訂(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主席告知委員，他會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立法會 CB(2)378/20-21 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389/20-21 號文件發出。)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2 - 00044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45 - 000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20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99/20-21(02)號文件)	
000720 - 001534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第9及10條</u></p> <p><u>第9條(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u></p> <p>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候選人可能濫用《規例》第9條所訂的安排及作出欺詐申索。</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重申，《規例》所訂"選舉開支"的定義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所訂的定義相同，而第554章就選舉開支和收取捐贈訂定的申報規定維持不變，並適用於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以嚴謹的方式，審閱並核實在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及捐贈。</p>	
001535 - 0018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表示，由於林卓廷議員已作出通知，自2020年11月13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不會處理林議員較早時所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2)114/20-21(01)號文件)。 完成審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001843 - 002405	主席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處理可能濫用《規例》第 9 條所訂的安排的情況。 應麥美娟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上述濫用情況。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 段)
002406 - 002439	主席	主席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